

阳江市禾虫研究院中试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且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报名企业具备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（含丙级）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阳江市禾虫研究院中试基地建设项目
2. 选取单位:阳江市禾虫研究院有限公司
3. 项目地点:广东省阳江市
4. 工作内容:对该项目相编制施工图及有关协调施工服务等。
5. 项目规模:建安工程费约 130.00 万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服务(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)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工程设计服务收费

以项目工程预算为计算基数，根据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计
设计收费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2]10号)文件所述的相应收费标准计取费
用。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。

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江市禾虫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02日

